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535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泉州创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阳光村紫阳611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市丰泽区新华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木材加工机；刨花机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机锯（机器）；原木传送机；制木屑的机器；拼板机；雕刻机；孔加工刀具；打包机